

# 中国政法大学文件

法大发〔2020〕44号

---

##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印发 科研经费审计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所、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科研经费审计办法》已经2020年5月13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政法大学  
2020年5月25日

# 中国政法大学科研经费审计办法

(2020年5月13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科研经费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科研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规性,结合“放管服”理念,提高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益,健全审计监督检查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以及其他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经费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依据国家和学校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学校各类科研经费的内部控制、财务收支、设备管理等进行监督和评价。

第三条 科研经费审计范围:纳入学校统一管理的纵向科研项目、校级科研项目以及横向科研项目。

第四条 科研经费审计以项目为单位,必要时可延伸至与科研项目有关联的其他经济活动。科研经费审计依托“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体制,相关职能部门、科研项目负责人所在基层单位、科研项目负责人须根据职能要求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五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要加强自身责任意识、诚信意识,

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

## 第二章 审计类型

第六条 需经由审计处审签的科研项目结项经费审计。按《中国政法大学科研项目结项经费审计实施办法》执行。

第七条 学校自主安排的科研经费审计。主要是指审计处根据上级要求、学校对科研经费管理的需要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八条 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的科研经费审计。主要是指科研项目在结题验收之前，按照经费主管部门的要求，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将要进行结题验收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第三章 审计内容和审计材料

第九条 科研经费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科研经费的管理情况，包括对财经法规和各项科研经费管理制度、规定的执行情况，科研项目申报、立项、执行、验收等环节的内部控制落实情况；

（二）科研经费会计核算情况，包括是否纳入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是否专款专用，会计核算内容和财务报告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经费开支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备；

（三）科研经费支出情况，包括是否合法、合规，有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有无截留、挪用、挤占、虚列项目支出，重点关注间接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情况；

（四）科研经费外拨是否合法、合规，有无违规将科研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联的单位或个人；

(五)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包括科研经费购买仪器设备、耗材（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除外）等，是否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规定，购置的固定资产是否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六) 科研经费决算情况，包括决算报表内容是否完整、数字是否真实、准确，有无隐瞒、遗漏或弄虚作假；财务决算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地反映科研项目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七) 科研经费资金结余情况，是否存在违反规定使用和转移结余资金的情况；

(八)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十条 科研经费审计所需要的资料包括：

(一) 科研项目立项批复文件或下达的课题合同；

(二) 科研项目实施中相关的协议；

(三) 科研经费财务收支明细表；

(四) 科研项目结项报告书、结项成果、延期结项文件等；

(五) 其他相关资料。

#### 第四章 审计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自主安排的科研经费审计程序如下：

(一) 审计处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审计对象和审计项目范围，立项并成立审计组，报主管领导批准；

(二) 审计组在开展审计前，必须进行审前调查，制定审计实施方案；

(三) 审计组根据工作安排，在实施审计前3个工作日将审计通知书送达科研处，抄送财务处、资产管理处；

(四) 科研项目负责人、财务处、科研处、资产管理处按审

计通知书的要求及时报送审计组所需资料，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科研项目负责人签订承诺书；

（五）审计组通过审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向科研项目负责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及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六）审计组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科研项目负责人意见后，由审计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七）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建议，科研处督促相关单位或科研项目负责人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由相关单位或科研项目负责人向审计处提交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审计处对落实整改情况进行后续检查；

（八）审计处负责对科研项目审计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第十二条 审计处视科研项目情况，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实施审计。

第十三条 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的科研经费审计程序如下：

（一）审计处根据经费主管部门的要求，通过规范程序确定社会中介机构，明确审计范围、内容和要求，签订委托审计合同。各相关单位或部门及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社会中介机构审计；

（二）社会中介机构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计处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复核后，征求科研项目负责人意见，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三）科研处督促相关单位或科研项目负责人制定整改方

案，限期整改，由相关单位或科研项目负责人向审计处提交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审计处对落实整改情况进行后续检查。

第十四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对科研经费审计中涉及的保密事项，应当按照有关保密制度的要求进行审计。审计人员对审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对于审计发现的重大违法、违纪、违规的问题，审计处按规定程序移交学校纪检部门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